

(2017)浙 0726 民初 7606号

陈钦琳、李萍萍：本院受理原告张青青诉被告陈钦琳、李萍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76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9084号

柳鸿旭:本院受理原告朱康康诉被告柳鸿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9334号

张龙波、徐顺伟:本院受理原告傅临喜诉被告张龙波、徐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民初 933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周国生:本院受理原告朱建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民初 8900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804号

张天生:本院受理原告朱飞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58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937号

石武进、胡小英、石海炎、石理勇:本院受理原告石六山诉被告石武进、胡小英、石海炎、石理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民初 5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 0726 民初 6308号

葛双斌: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中鑫数控设备厂诉被告葛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6308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414号

张根福：本院受理原告张祖秋诉被告张根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6414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438号

陈钢：本院受理原告罗建军诉被告陈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 送 达（2017）浙 0726 民初 6438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439号

陈玉梁：本院受理原告罗建军诉被告陈玉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6439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6676号

郑峰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永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 预 4126号

汪晓琴、方堃、郑蕾:本院受理原告崔可翔、周美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7)浙 0802 立 预 4127号

汪晓琴、方堃、郑蕾、周水凤:本院受理原告崔可翔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 预 1610号

魏建:本院受理原告周晋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28600元并赔偿以该款为基数自借款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损失(利息暂算至起诉之日约为1716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802 立预 161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 预 2950号

浙江索克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25 民初 4263号

阙长卿:本院受理的原告阙佳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南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25 民初 3029号

张琳:本院受理原告王宁与被告张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25 民初 30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张琳归还王宁借款3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7年12月29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5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6550元,由张琳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游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7)浙 1003 民初 10267号

林永友:本院受理原告章吉云与被告林永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农资款769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4月20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3 民初 10269号

柯富洪:本院受理原告章吉云与被告柯富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农资款631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4月2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初 8606号

汪杰、楼荣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汪杰、楼荣英、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1004 民初 860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原告要求你们偿付本金141968.05元、手续费8911元、暂算至2017年7月27日的滞纳金10829.24元、利息42500.28元,及自2017年7月28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滞纳金、利息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000元;确认原告对被告汪杰所有的车牌号为浙 JX181S号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轿车的折价款或拍卖、变卖款项在上述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对你们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 满 后 的 15 日 内。本案由审判员张跃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刘树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3月2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1004 民初 10778号

许为龙、陈海鸥:本院受理原告肖正鑫与被告许为龙、陈海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3月28日)。原告要求被告许为龙、陈海鸥偿还借款本金12000元及12个月的利息2880元,合计人民币1488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应敏军、茅文华与被告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059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诉讼须知。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423334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计算至实际偿付日止);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28日8时50分在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由审判员胡月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刘树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组成合议庭。若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桂01执252号

浙江春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吴玉霞:本院在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冶区分公司与浙江春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吴玉霞借款抵押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号:(2017)桂01执252号,因你(公司)去向不明,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南司司鉴定字第12号《选定评估机构及勘验现场通知》,该通知内容为:本庭将依法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振东新区世纪大道235号桐乡世贸中心之产权证号为桐房权证桐字第00178650号的房屋进行价值评估,并定于2018年3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二楼218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88号),以摇号方式随机选定评估机构。选定评估机构后,定于2018年3月21日上午10时对上述需评估标的进行现场勘验(如勘验时间有变动,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公示为准)。届时请贵公司到场配合和见证勘验过程。随机选定的评估机构名称及对以上财产进行评估后的评估结果将在贵院设在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网址: http://nnzy.chinacourt.gov.cn)或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ww.rmfszsc.gov.cn)予以公示,你(公司)可登陆上述网站进行查询。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11月24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温州八方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黑体字部分案号应为“(2017)浙0304破89号”,特此更正。